

國立台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黃委員良銘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伍、稽核單位：

一、校慶活動經費運用情形：

（一）華語文學系：節省相關經費，值得嘉許。

（二）音樂學系：

1. 林主任任職本校以來點子很多，積極辦理許多音樂活動或參與校外大型音樂會，對提高本校知名度有相當助益。

2. 辦理有關原住民音樂等活動，可向原住民委員會及客委會申請經費補助。

（三）人文學院：辦理學術活動朝多元化爭取經費，許多系所並已動起來，努力積極轉型，可作為其他學院參考。

（四）體育系：經費運用編列的很清楚。

（五）幼教系：幼幼週為幼教系特色，辦的很好。

（六）自科系：

1. 檢討全額補助校外學者專家住宿費之必要性。

2. 辦理相關演講及學術活動，應建立審查機制，透過系務會議嚴加審核。

（七）師範學院：

1. 辦理第六次台英教育研究會議，未能於 3 個月前之時限內，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國外學者專家生活費，應釐清行政疏失責任係在那一個單位，以避免發生類似的疏失。

2. 所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大學合辦單位亦應分攤經費。

（八）美術系、心動系及區域所未列席本次會議說明，下次會議優先報告。

二、理工學院經費運用情形：

（一）辦理演講及學術活動，應建立審查機制，如透過系務會議嚴加審核，針對研討會性質、參與人數及成果效益等項目進行評估，再決定辦理該項活動之必要性。

（二）系所辦理演講不要太浮濫，勿用私人交情邀請校外學者，至本校演講與該系所課程或研究領域無關之主題。

(三)辦理著作外審，支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費時，請款作業透露出審查者姓名，此種疏失至為嚴重，應加強宣導讓臨時行政人員了解相關作業保密規定，避免重犯類似疏失，否則列為不續聘主要原因。該筆款項宜由系所、學院主管領取後轉交審查者，付款名單應密封於信封內。

(四)外審作業流程與其他學院不一致，應避免有一校兩制之情形。

陸、下次委員會稽查單位及項目：

一、教育學系

(一)95 年度 1 仟萬購置設備使用情形(設備放置地點、申請使用人數、單位、次數、使用效益等，必要時將現場清點採購設備)。

(二)96 年度教育部補助 5 佰餘萬教學設備費使用情形。

二、師範學院行動研究研討會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。

三、教務處及進修部：

(一)96 年度招生經費使用情形。

(二)97 年度招生經費編列情形。

四、進修部收入支出成本控制分析。

柒、出席委員建議事項：

一、各系所聘任教師案，逾本校規定作業期限或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若有特殊性或困難處，請預先簽准，否則鐘點費應由系(所)及學院主管自行支應。此例本學年甚多，也違反規定，請人事室多費心協調。

二、各單位使用經費，如經本委員會查核確有浮濫情形者，建議校長審酌刪減渠等單位年度經費額度。

三、一級行政主管(不含學術主管)應儘量避免同時擔任導師，此為審計部抽查本校 94 及 95 年度決算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中，列為本校需注意檢討改善項目之一。

四、進修部上班時間建議從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，以避免人力、行政及經費浪費。

五、各單位的工讀生每日工讀時數不宜超過 8 小時，並應嚴謹遵守每月工讀時數不得逾 38 小時之規定。

六、本校學術獎勵金獎助額度目前無上限規定，請研發處儘速修正本校「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」，適度規範獎助額度，以發揮本辦法獎助精神及獎助效益。